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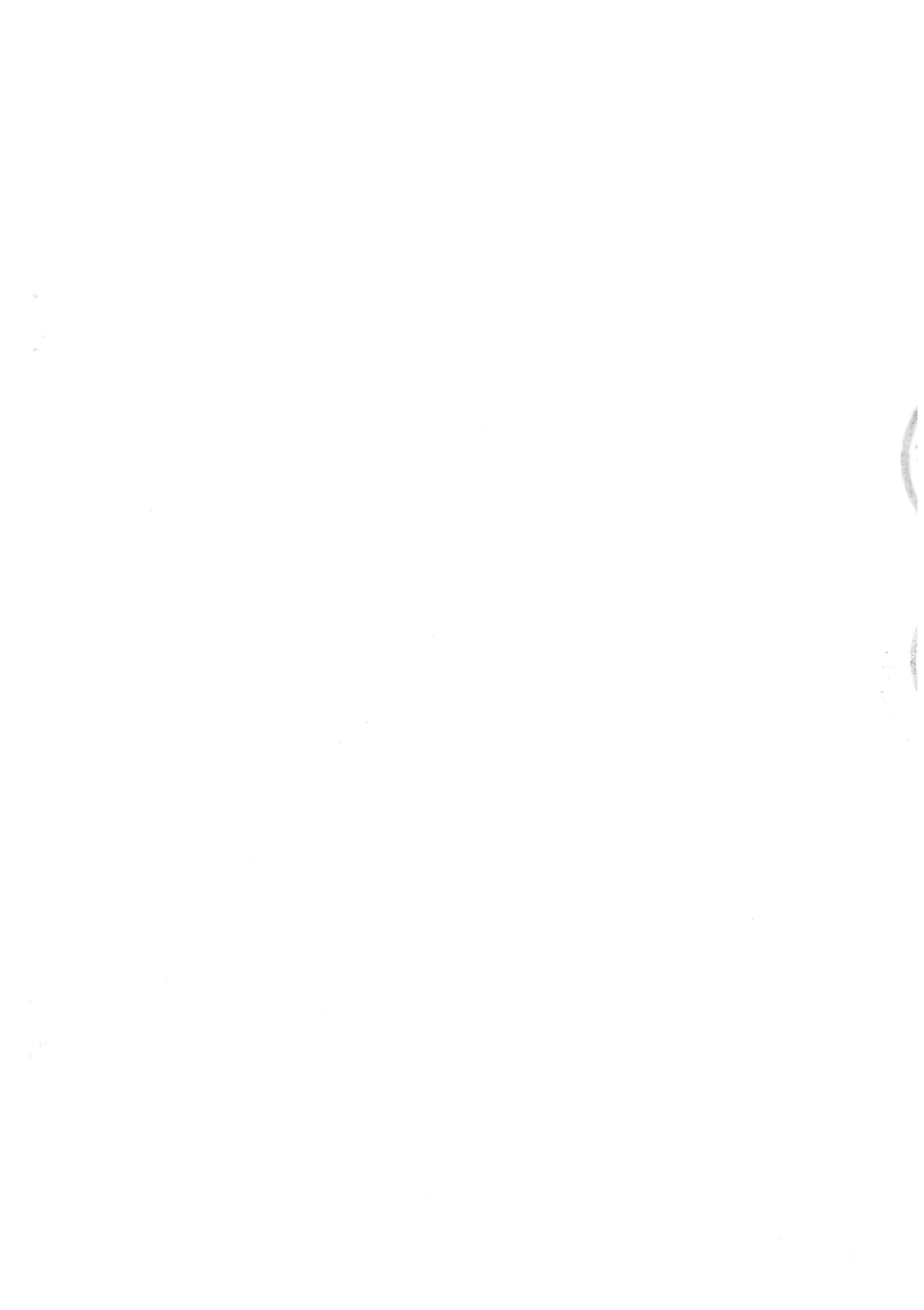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制剂楼加固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LZBE2026-337

签订地点: 西安市红会医院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第一条 工程基本信息

第二部分 工程概况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及西安市相关规定，若存在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的条款，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准；若存在与本项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不一致的条款，以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就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制剂楼加固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账号：611301133013001601613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开发区支行

联系电话：15091199789

法定代表人：杜伟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万寿南路103街坊4号楼2单元201室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陕）JZ安许证字（2024）014956

资质等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结构补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B0QAK118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迈驰创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联系电话：02986520857

授权代表人：赵哲

法定代表人：闫自强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南郭路7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580Q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日。
2. 计划竣工日期：自进场之日起70个日历日内竣工。

第三条 工期约定

第三部分 合同工期

1.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勇
2. 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第二条 项目经理

1. 工程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商院区制剂楼加固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商院区制剂楼
3. 工程概况：商院区制剂楼加固项目，建筑物共计2层，共计面积约280m²。结构改造及加固，内墙包柱：新做室内设备基础，拆除原墙体新增托梁，新增墙体基础，新增框架柱、梁、墙体加固，抹灰砂浆新增，新增屋面设备基础平台及基础，新增金属屋面防雷及基础，新加室外钢结构等。
4.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本合同总价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安装、调试、管理、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措施费、规费、税金、利润、风险费（含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调整、现场突发情况等所有可能发生风险）、成品保护、垃圾清运、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缺陷修复、质保期服务等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5.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9268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此价格已包含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无任何遗漏。
6. 暂列金额：人民币¥ 800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该暂列金额用于支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但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零星工程、突发情况处理等费用，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使用，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乙方固定总价包干范围，实际发生的费用按甲方书面指令及现场签证结算，未发生的部分无息退还甲方。
7. 工程承包范围：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甲方书面指令及相关规范标准，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甲方书面指令为准，乙方不得擅自增减施工内容、更改施工工艺。若乙方发现施工图纸与现场实际存在差异，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若有）核实后出具书面变更指令，乙方按变更指令施工。

3.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建筑物安全使用功能，无质量隐患，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并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备案（若需）。
2. 符合本项目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甲方提出的合理技术要求（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不得违反国家相关规范及设计文件）。
1. 本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550-2010）、《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现行的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规程。

第五条 质量标准

第四部分 质量标准与验收

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战争、政府临时管控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按实际延误时长顺延。乙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核实后确认工期顺延。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需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若乙方未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扩大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按本合同第八部分违约责任相关条款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需在工期延误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说明延误原因、延误时长及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同意乙方的顺延申请。
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额外费用（因工期延误造成乙方实际损失的，乙方需提供有效证明，经甲方核实后协商补偿），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图纸、现场施工条件（如施工现场地清理、水电接入等）；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
 - (3) 甲方提出工程变更，导致施工内容增加、施工工艺调整，影响工期；
 - (4) 甲方未及时组织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施工；
 - (5) 因甲方协调不力，导致医院内部人员、设施影响施工进度。

第四条 工期延误与顺延

3. 日历日计算：工期按自然日计算，包含法定节假日、周末，不另行顺延（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除外）。



第五部分 价款支付与结算

- 手续（若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乙方需在工程移交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资料的归档工作，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备案
 - 工程移交时，双方需签署《工程移交证明书》，明确移交时间、移交内容，移交完成后，工程的保管责任、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移交前，工程的保管责任、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保管不善导致工程损坏、丢失，乙方需承担修复、赔偿责任。
- 交工程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现场清理（清除所有施工废料、建筑垃圾、临时设施等），将施工场地恢复至施工前状态（正常施工损耗除外），并向甲方移

第七条 工程移交

- 验收标准：本工程以验收合格能正常使用为竣工标准。
- 乙方全部承担，若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工程正式移交甲方使用；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由

(2) 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甲方相关部门、监理单位（若有）、设计单位（若有）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后，需自行组织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合格证、检验报告、竣工图纸、结算资料等）。

3. 竣工验收：

整改。

2. 中间验收：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可根据施工进度，组织对关键工序、重要部位进行中间验收，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提供相关施工资料，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要求

工期延误由乙方全部承担。

1. 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完成隐蔽工程施工后，需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若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合格，整改费用及

第六条 验收流程

- 乙方所用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及设计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重要材料、设备需提前提交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后方可使用。若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拆除、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全部承担，若造成质量隐患或甲方损失，乙方需全额赔偿。

1. 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专业工程保修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期

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到场维修或未按期限完成整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完成整改（复杂重大缺陷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间需经甲方确认）。

(2) 重大缺陷：甲方通知乙方后12小时内，乙方需安排维修人员到场处理，2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1) 一般缺陷：甲方通知乙方后24小时内，乙方需安排维修人员到场维修，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2.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需对工程出现的质量缺陷（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的，不包括甲方使用不当、不可抗力导致的缺陷）进行免费维修、整改，维修期限按以下约定执行：

1.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年，具体按《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缺陷责任期

第六部分 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期



承包人是提供履约担保： 否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书面通知甲方)。

4.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开户银行、账号等相关信息，若信息变更，需提前3个工作日

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不计利息支付。

3. 审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留审计决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

民币叁拾贰万肆仟叁佰捌拾元)。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5%，即人民币¥ 324380.00 元（大写：人

贰拾柒万捌仟零肆拾元)。

1. 完成全部工作量的5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30%，即人民币¥ 278040.00元（大写：人民币

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本工程价款按以下节点支付，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类型：【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税率：__3__%），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第八条 价款支付

第七部分 双方责任与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图纸（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设计说明及相关技术资料，确保图纸、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若图纸存在错误、遗漏，需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组织设计单位进行修改、补充。
2. 负责协调医院内部相关部门、人员，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清理、施工用水用电接入（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协调医院内交通通行、避免无关人员干扰施工。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不得无故拖延付款（因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发票、未按约定完成施工内容导致的付款顺延除外）。
4. 负责组织施工图纸交底、现场踏勘，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技术问题、现场问题，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涉及医院内部的相关事宜。
5. 按合同约定组织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及时签署验收记录，不得无故拖延验收。
6. 负责出具工程变更指令，审核乙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签证、结算资料，配合乙方完成竣工资料归档、备案等相关工作。
7. 有义务对乙方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需按要求整改，不得拒绝、拖延。

第十三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说明、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书面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不得擅自更改施工工艺、增减施工内容。
2. 负责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尤其是加固工程、抹灰工程、高空作业等危险工序的专项方案），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方案执行。

3. 负责施工人员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需持有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对施工人员进行开展安全教育、安全培训、技术交底，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4. 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控制施工现场噪音、扬尘、噪音排放需符合国家及西安市相关标准，施工时间需避开医院诊疗高峰及人员休息时间（具体施工时间由甲方指定，一般为工作日8:00-17:00，节假日、夜间不得施工，特殊情况需施工的，需提前书面申请甲方同意），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诊疗、人员休息及公共秩序。

5.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防护设施，做好防火、防盗、防坠落等安全措施，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伤亡、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及费用，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全额赔偿。

6. 本工程为改造加固项目，乙方已在投标前完成现场踏勘，对现场条件、施工难度、周边环境等充分知悉，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不得因现场条件与预期不符而要求增加费用、顺延工期。

7. 负责施工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确保材料、设备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材料进场前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

8.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包括自身施工成品及医院原有设施（如墙体、地面、门窗、设备等），若因乙方施工导致成品损坏、原有设施损坏，乙方需负责修复、赔偿。

9. 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及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资料，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审计、归档等工作。

10.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内，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及时处理工程质量缺陷，不得拒绝、拖延维修。

11. 不得将本工程违法转包、违法分包，若发现乙方转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 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障，与施工人员进行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承担施工人员的工资、福利等相关费用，若因劳动纠纷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需全额赔偿。

1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废料，需及时合法合规进行清运，不得随意堆放、丢弃，清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八部分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原因未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2、因乙方原因未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 甲乙双方之间的所有通知、函件等，均需以书面形式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当面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地址为双方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合同中约定的电话、邮箱。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七条 补充协议

- (1) 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价款结清，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届满，乙方履行全部义务；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并签署解除协议；
 - (3) 一方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合同解除；
 -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终止条件：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第十部分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不得擅自中止合同履行。
3. 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九部分 争议解决

3. 乙方如未按时完工，拖延工期一天罚款合同总价款的1%，拖期超过10日以上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并要求乙方赔偿按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2.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方式,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视为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未变更,由此产生的送达不能、延误等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3. 当面送达的,送达之日为生效之日;邮寄送达的,以邮件签收之日为生效之日(未签收的,以邮寄发出后7个工作日为生效之日);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发送成功之日为生效之日。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暴雨、暴雪、战争、政府临时管控、疫情等。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新闻报道等),双方协商处理后续事宜,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一方未及时通知、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第二十条 其他

1. 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件人和其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2.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现场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当;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恢复损坏的原有公共设施,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件人满意。在质量保修期结束之前,未完成质量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的和设备、临时设施保留在发件人指定的位置;

4.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持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5.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机械及人员伤亡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和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件人有权直接指定由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
9. 承包人负责处理与主体施工单位协调问题。
10. 承包人负责处理当地农民对施工的干扰（非采购人原因），自行处理与当地农民的关系。
11. 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房。

第十一部分 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包括：

1. 施工图纸；
2. 工程量清单；
3. 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
4. 乙方响应文件；
5. 成交通知书；
6.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双方约定的其他附件。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日

承包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日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东大洋太平河段桥体加固施工			桥体		35	桥体加固	37.3万元	2022年5月	2022年6月10日
陕西省工人疗养院大门区域及康福楼室内外提升改造项目采购一标		1500	砌体	2		室内外墙体及结构	79.3万元	2022年5月	2022年8月31日
镇安县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水源热泵机房加固		300	框架	地下二层		结构加固	15万元	2022年9月	2022年10月
陕西省工人疗养院提升改造工程(一) 采购二标包墙体加固施工		3200	砌体	4		室内外墙体及结构	357.2万元	2023年1月	2023年5月
乾陵东西阙楼加固施工		1500	框架	一层		结构加固	40万元	2023年8月	2023年9月
10-1#厂房结构加固施工		780		一层		结构加固	55万元	2024年1月	2024年3月
咸阳渭城区渭城卫生院房屋加固施工		450	砖混	二层		结构加固	25.6万元	2024年5月	2024年6月30日
安康市平利县新正街68号物资大楼加固施工		500	砖混	四层		结构加固	44.2万元	2025年3月	2025年4月6日
西咸新区马王中心卫生院门诊楼加固		300	砖混	三层		结构加固	37.2万元	2025年5月	2025年5月27日
西安市西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康复楼高位消防水箱间加固			框架	六层		结构加固	9.5万元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30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

承包人(全称): 陕西迈驰创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区制剂楼加固项目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

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和其他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具体质量

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新做室内设备基础,拆除承重墙体新增托梁,新增柱基础、新增框架柱、梁、墙体加固,拆除楼梯新增板,新增屋面设备基础平台及基础,新增金属隔音屏障及基础,新加室外钢梯

梯等。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

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

下:

1、土建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和国家规定使用年限(2年),屋面防水工程为5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3、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5、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

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

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计决算价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乙方提供相应验收材料并开具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将剩余质保金退还乙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西安市红会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陕西迈驰创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2026年6月2日

61010302803

西安市红会医院

1008500010

1008500010

